

# **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**

目录

第一章 总 则 ..... 1

第二章 人员组成 ..... 1

第三章 职责权限 ..... 1

第四章 决策程序 ..... 2

第五章 议事规则 ..... 2

第六章 附 则 ..... 3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战略委员会职务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战略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新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，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，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融资项目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融资项目评审小组组长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  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  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  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  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  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投融资项目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由投融资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融资项目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融资项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融资项目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融资项目评审小组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，“超过”、“少于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